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浙食药监食〔2012〕20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义乌市卫生局：

现将《浙江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1

浙江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 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餐饮安全监管效能和水平,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餐饮行业的实际,特制定《浙江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大力践行科学监管理念,合理安排监管资源,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以诚信经营和规范操作为重点,坚持日常监管与量化分级相结合,动态考评与年度考评相结合,社会监督与自律相结合,努力提高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二、实施原则

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覆盖、公开透明、量化评价、动态监管、鼓励进步”的原则,积极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严格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等要求,对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各类餐饮服务单位开展食品安全管理等级评定,建立科学规范的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向社会公示餐饮单位餐饮安全分级

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和公正;鼓励餐饮服务单位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提高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鼓励餐饮服务监管部门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努力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

三、主要内容

(一) 评定范围

对持《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服务单位,包括餐馆、快餐店、小吃店、饮品店、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等。

(二) 评定依据

评定依据为《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许可审查规范》、《中央厨房许可审查规范》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 评定项目

评定项目主要包括:许可管理、人员管理、场所环境、设施设备、采购贮存、加工制作、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检验运输和台账管理等。

(四) 等级划分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分为动态等级和年度综合等级。动态等级为餐饮服务监管部门每次对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结果的评价。动态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整改中四个等级,分别用大笑、微笑、平脸三种卡通形象和整改中字样表示。

年度等级为餐饮服务监管部门对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状况过去 12 个月期间监督检查结果的综合评价,年度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级,分别用 A、B、C 三个字母表示。

(五) 评定标准

1、动态等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动态等级评定,由监督人员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动态等级评定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评分。评定分数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评定分数在 89 分至 75 分(含 75 分),为良好;评定分数在 74 分至 60 分(含 60 分),为一般;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或 2 项以上(含 2 项)关键项不符合要求的为整改中;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给予警告以外行政处罚或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也评定为整改中。

2、年度综合等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年度等级评定,由监督人员根据餐饮服务单位过去 12 个月期间的动态等级评定结果进行综合判定。年度综合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综合平均分在 89 分至 75 分(含 75 分),为良好;综合平均分在 74 分至 60 分(含 60 分),为一般。

3、不予评级情形。对新办《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服务单位,在《餐饮服务许可证》颁发之日起 3 个月内,不给予动态等级评定,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公示牌“本次检查动态等级”标识处张贴“待评定”字样。在《餐饮服务许可证》颁发之日起

4 个月内, 完成动态等级评定。

(六) 评定程序

1、等级评定。根据“谁许可、谁监管、谁分级、谁负责”的原则, 等级评定工作由属地餐饮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实施, 选派 2 名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人员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动态等级评定表》检查内容, 对被检查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状况进行量化评定, 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签字。年度综合量化等级 A 级单位由各市决定评定模式。

2、监督频次。动态等级评定为优秀的, 原则上 12 个月内至少检查 1 次; 评定为良好的, 原则上 6 个月内至少检查 1 次; 评定为一般的, 原则上 4 个月内至少检查 1 次。具体检查频次和间隔各市餐饮安全监管部门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

3、等级公布。餐饮安全监管部门应在监督检查餐饮服务单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公示其评定结果, 并将其作为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信用信息进行管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公示牌应摆放、悬挂、张贴在餐饮服务单位门口、大厅等显著位置, 严禁涂改、遮盖。

(七) 实施步骤

1、专题培训。4 月底前, 省局对市级餐饮安全监管人员的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进行培训。

2、重点先行。2012年首先在以下单位实施：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大型以上餐馆、供餐500人以上的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食堂、餐饮连锁企业；2011年度量化分级A、B级单位。

3、稳妥推进。各地餐饮安全监管部门于6月份前完成对重点单位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培训，促使餐饮服务单位熟悉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要求，积极开展自查自纠，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八）具体事项

1、监督频次。本办法实施后，2012年的动态监督频次可按时间比例相应减少。

2、牌匾管理。使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公示牌后，原量化分级等级牌匾由属地餐饮安全监管部门同时收回并集中销毁。

3、进度管理。7月1日和10月1日前，各地餐饮安全监管部门应将上季度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进展统计表》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情况统计表》上报省局餐饮处。11月15日前，各地餐饮安全监管部门应将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年度总结上报省局餐饮处，年度总结应包括工作情况、主要做法、工作成效、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措施等。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是践行科学监管理念, 合理安排监管资源, 强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 促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落实的积极探索。各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 将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 2012 年度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绩效考核内容,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及时制定实施方案, 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对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要深入研究, 科学分析, 及时解决, 确保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顺利实施。

(二) 强化人员培训。各地餐饮安全监管部门要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使监管人员充分认识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工作的重要意义, 准确把握评定标准和要求, 统一评定尺度。

(三) 严格等级评定。各级餐饮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确保执法人员在等级评定过程中客观、公正; 对于餐饮服务单位有关等级评定工作的投诉和意见, 要及时核实、认真处理。上级餐饮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餐饮安全监管部门动态等级和年度综合等级评定的监督检查,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按照有关要求实施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的, 要及时予以纠正, 并通报批评。

(四) 加大宣传公示。各地餐饮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工作的宣传力度, 采取多种

方式,向餐饮服务单位宣传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公示工作的重要意义、评定标准、工作程序和有关要求,在监管部门网站等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监督。

(五)规范公示行为。各地餐饮安全监管部门应确保行政区域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公示牌样式的统一。要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统一制作公示牌,对不按要求张贴、悬挂、摆放或擅自篡改、毁坏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公示牌的,各地餐饮安全监管部门应在新闻媒体或监管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布。

(六)注重信息应用。各地餐饮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本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等级评定情况,分析判断本地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形势,查找监管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不断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动态等级评定表》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动态等级评定操作手册》另行印发。

附件:

-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等级公示牌样式
- 2、《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进展统计表》
- 3、《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42cm

80cm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公示
(Food Safety Grades Notification)

上年度综合等级 本次检查动态等级

A (优秀) B (良好) C (一般)

投诉举报电话
XXXXXX

XX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XX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字号: 77.7 方正大黑体 (字体)
字号: 52 英文黑体 (Arial字体)

规格: 字宽: 8.45cm
字高: 8.7cm
英文黑体 (字体)
C: 100%
M: 0%
Y: 100%
K: 0%

字号: 48 宋体 (字体)

规格: 直径 8.7cm
C: 60% Y: 100%
M: 100%
K: 0%

规格: 宽32cm 高9.3cm
字号: 73
宋体 (字体)
外框线型: 3px

字号: 43 华文宋体 (字体)
字号: 43 英文黑体 (Arial字体)

(A) 字号: 60 英文黑体 (Arial字体)
C: 60% Y: 100% (优秀) 字号: 33.6
K: 100% 宋体 (字体)
C: 100% Y: 100%

(B) 字号: 60 英文黑体 (Arial字体)
M: 30% Y: 100% (良好) 字号: 33.6
K: 100% 宋体 (字体)
Y: 100%

(C) 字号: 60 英文黑体 (Arial字体)
M: 80% Y: 100% (一般) 字号: 33.6
K: 100% 宋体 (字体)
M: 100% Y: 100%

C:100% M:60% Y:0% K:0%
公示牌底色色值: 青100% 品红60% 黄0% 黑0%

C M Y K
图中表示印刷四颜色, 分别为: 青 (C)、品红 (M)、黄 (Y)、黑 (K).

60cm

90cm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公示
(Food Safety Grades Notification)

字号: 114 方正大黑体 (字体)

字号: 78 英文大黑体 (Arial字体)

字号: 72 中宋体 (字体)

规格: 字宽: 8.97cm
字高: 11.43cm
英文大黑体 (字体)
C: 0%
M: 0%
Y: 100%
K: 0%

规格: 直径 11.43cm
M: 30% Y: 100%
K: 100%
Y: 100%

规格: 宽: 9.3cm 高: 14cm
字号: 108
宋体 (字体)
外框线型: 3mm
内线型: 1.5mm

字号: 65 华文宋体 (字体)

字号: 65 英文黑体 (Arial字体)

(A) 字号: 55 英文黑体 (Arial字体)
C: 60% Y: 100% (优秀) 字号: 50
K: 100% 宋体 (字体)
C: 100% Y: 100%

(B) 字号: 65 英文黑体 (Arial字体)
M: 30% Y: 100% (良好) 字号: 50
K: 100% 宋体 (字体)
Y: 100%

(C) 字号: 65 英文黑体 (Arial字体)
M: 80% Y: 100% (一般) 字号: 50
K: 100% 宋体 (字体)
M: 100% Y: 100%

C: 100% M: 60% Y: 0% K: 0%

公示牌版色色值: 青100% 品红60% 黄0% 黑0%

图中表示印刷四颜色, 分别为: 青 (C)、品红 (M)、黄 (Y)、黑 (K).

附件 2: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进展统计表

(第__季度)

报送单位(盖章): _____

类别		总数	应评定 单位数	优秀等级 单位数	良好等级 单位数	一般等级 单位数	待评定 单位数	责令整改 单位数	食品安全管 理人员配备 单位数
餐 馆	特大型餐馆								
	大型餐馆								
	中型餐馆								
	小型餐馆								
快餐店									
小吃店									
饮品店									
食 堂	学校食堂								
	机关 及企事业 单位食堂	供餐 500 人以上							
		供餐 500 人以下							
	其他食堂								

13

类别		总数	应评定 单位数	优秀等级 单位数	良好等级 单位数	一般等级 单位数	待评定 单位数	责令整改 单位数	食品安全管 理人员配备 单位数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中央厨房									
备 注	餐饮连锁企业								
	旅游景区 餐饮服务单位								

注: 1. 餐饮连锁企业、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应同时纳入相应的类别计算。

2. 无相关数据, 应在表格内相应位置填写“0”。

填 报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14

附件 3: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第__季度)

一、会议培训情况

召开监管部门会议____次

召开餐饮服务单位会议____次

举办监管部门培训____次, 参加人数____人

举办餐饮服务单位培训____次, 参加人数____人

二、宣传教育情况

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上宣传报道____条

举办宣传活动____次, 发放宣传材料____份

三、经费投入情况

投入专项经费____元

四、督查情况

监管部门领导带队检查____次

上级对下级指导____次, 纠正不按照要求进行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次

报送单位(盖章): _____

填 报 人: _____

联 系 方 式: 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主题词: 食品安全 餐饮服务 量化分级 通知

抄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2年4月13日印发

—16—